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35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3.67元/股，最高价格为4.24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6.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35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3.67元/股，最高价格为4.2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168,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获宝先生及樊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166,809	99.9992	1,9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28,586	95.0855	12,540,123	4.91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28,586	95.0855	12,540,123	4.91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83,188	99.9978	1,900	0.002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660,521	92.7466	是
5.02	关于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010,746	93.66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384,800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4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83,188	99.9978	1,900	0.0022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878,512	87.2696				
5.02	关于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228,737	88.88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汪令来、广州市鑫锡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鸿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鑫泓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张梦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44%，购买的最高价为56.27元/股，最低价为52.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630,54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4年1月1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4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44%，购买的最高价为56.27元/股，最低价为52.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630,54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财务总监年度目标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财务总监年度目标薪酬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2,07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97%，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0.077元/股，最低价格为9.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99,297,8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925,6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1%，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9.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699,978,282.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购买的最高价为20.23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94.42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于近日收到杭州北星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杭政储出[2022]64号地块项目，中标价10.20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64号地块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杭州北星置业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826日历天

4、中标价格：10.20亿元

5、公司及浙江一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

本次施工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工程、幼儿园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临水临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幕墙、精装修、智能家居、景观（含部分景观拆改）、市政、标识标牌及基础等以及其他关联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地铁保护工程、结构加固、建筑结构工程、地下建筑、人防、精装修（户内及公区装修）、门窗及栏杆工程、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消防、抗震支架、暖通、智能化、安防系统）、市政工程（桥梁、匝道 桥、雨污水管井、管道、化粪池、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硬质、绿化、海绵城市、景观安装工程、围墙、园区道路、室外小品、雕塑、游乐设施、室外家具、市政广场）、泛光照明、地库美化工程、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信报箱、配置公共自行车位、光伏工程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内容。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顺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总法律顾问简历：

张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助理安全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历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张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檀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檀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檀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檀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檀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檀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檀叙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檀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荣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荣施先生：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大学EMBA在读。1990年至1995年上海企鹅制冷集团公司历任职员、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1年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2011年至2018年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公司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8年至2021年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民用飞机试飞中心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年至今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风控中心副总裁、审计部部长，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沙美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荣施先生除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沙美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兼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荣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5）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1,9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潍坊美年慧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美年”）的分支机构潍坊美年慧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门诊部（以下简称“潍坊美年门诊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被担保方潍坊美年门诊部变更为潍坊美年，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为潍坊美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年”）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潍坊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美年大健康就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事项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计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安徽美年，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安徽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1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1万元。本次